

泰安创新“一元主导多元化解”机制

便捷高效多元纠纷解决方式效果好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涛
本报通讯员 尉海波 张磊

东平县彭集街道马流洋村干部与村内“五老”携手解决矛盾纠纷。

安协会等组织作用，每周梳理分析矛盾问题，及时做好排查、防范、化解、稳控等工作，切实筑牢第一道防线。

东平县彭集街道马流洋村专门成立了一家“一+五”工作室。说起工作室的作用，该村党支部书记张兆民娓娓道来：“‘一+五’，其实就是村调委会主任和愿意奉献余热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群众代表、老退伍军人，利用空闲时间，积极排查化解村内矛盾纠纷，维护本村的和谐稳定。”

在矛盾调解中，当地注重整合力量资源，努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民间调解“四联动”，强化诉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多元调解，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

宁阳县公安局在13个派出所建立了综合调解中心，建立起“警+司+律+N名人民调解员”的多元化调解工作网络。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按需抽调相关人员参与调解，有效整合了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力量，提高

了调解的成功率，实现矛盾不上交。

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纳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了系列操作规程，提高了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去年，全市共对205个事关民生的重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保障了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如今，伴随科技的发展，互联网技术开始越来越多地应用到人民调解中。

记者了解到，为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在人民调解中，宁阳县磁窑司法所开通了全县首个“网上视频调解室”，将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调解中心搬上了“虚拟空间”，不仅解决了基层因律师队伍人员不足、水平有限造成的调解难题，还减少了群众跑腿次数，缩短了办理时限。

去年以来，泰安市委政法委主持研发了智慧政法工作平台，设立矛盾纠纷“一元主导多元化解”模块及手机APP，发挥好工作、管理、监督、考核职能，为调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县、乡的视音频调解中心，全部实现联网运行，规范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实现对调解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现场指导、远程调解、综合调处，提升矛盾调处的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我们要发挥好各级党组织一元主导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灵活便捷、公正高效的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依法、有效、快速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努力实现矛盾纠纷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度上升，确保社会大局长期和谐稳定。”泰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德文说。

目前，全市村居(社区)调解队伍共4927个，调解员18918人，近年来，全市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

首起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审

□ 记者 姜言明 刘涛
通讯员 艾宪冬 报道

本报泰安讯 8月30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伟峰担任审判长，与两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李某生、崔某玉、徐某水、郝某增、徐某付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该案系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确立后全市法院受理的首起由检察机关单独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被告李某生在明知其生产的润滑油系危险废物且被告崔某玉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以每吨260元的价格多次向被告崔某玉提供润滑油渣进行处置。崔某玉为处置该渣油，以年租金18000元的价格，租赁被告徐某水位于新泰市龙廷镇某村所承包的闲置土地，并雇用被告徐某水在该地挖掘两处用于倾倒、存储油渣的渣坑。

为逃避监管，被告崔某玉多次夜间运输并雇用被告郝某增、徐某付将油渣倾倒至该两处渣坑。2017年4月8日，被告崔某玉等人为被新泰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2017年4月，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院进行鉴定，检测涉案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及HW34废酸液类非特定行业的危险废物。

为此，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高热值废液(渗滤液)处置费用14891538.7元，鉴定费338000元，共计15229538.7元。

在法庭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围绕是否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损害后果的大小、如何承担责任等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泰山区打造“普法驿站”模式

□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王蒙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推进依法治区和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泰山区以满足社区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创新思路，积极打造集标准化、实用化、多元化、品牌化为一体的“普法驿站”新模式，形成独具泰山区特色的普法新名片。

普法驿站标识由司法局设计，区司法局统一制作并悬挂于社区醒目位置；每家“普法驿站”均配备了法治书屋、法治讲堂、视频播放设备、普法宣传栏等共性的基本设施设备，每处驿站都安排专人管理，设站长一名，负责驿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普法驿站”建设坚持以“法律服务惠民生”为宗旨，立足基层群众实际生活，开展精准普法、以案释法、“点单”普法、“新媒体”普法、“文艺”普法和志愿者普法，为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

“普法驿站”的建设因地制宜、量体裁衣，根据不同社区特点，建设普法驿站的侧重点各不相同。泰山区普法驿站实现标准与特色并存、实用与效能共融，使得百花齐放。

新泰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刘超 报道

本报泰安讯 前不久，新泰市司法局汶南司法所联合汶南镇安全办、汶南供电所、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汶南镇驻地开展主题为“开展安全普法宣传，保障百姓安居乐业”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暨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启动。

今年以来，新泰市司法局制定印发了《新泰市司法局2019年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抓好农村(社区)“关键区域”的普法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当地一方面积极创新乡村普法形式和载体，建立了一批“乡村法治文化示范基地”，重点打造新汶街道孙村社区、龙廷镇上豹岭村、重镇金岭社区等20个法治文化广场，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学到法律知识。

另一方面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目前，新泰已建成2个全国、11个省、191个泰安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初步建成秩序法治、文明法治、事务自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今年年内全市70%的村(社区)将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

小网格构筑大平安 服务大民生

□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张华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近年来，肥城市始终高度重视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按照实战、实用、实效原则，创新措施，将网格打造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以小网格构筑大平安、以小网格服务大民生。

当地在城区，按照“优势互补、就近融合”的原则，推行“以村为核、村社融合、城市社区”模式，在农村，按照“地域相近、人员相熟、文化相近、构成相似”原则，将全市89个社区建成一级网格744个、二级网格2831个、三级网格10964个，做到了网格化管理无缝隙、服务全覆盖。

每个网格配备1名网格员，现已为全市718名网格员配备了全省社区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移动终端。

网格员每月走访不少于30户，将辖区内所有居民户基本情况登记在册，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目前，肥城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形成一个市级综治中心、14个镇级综治中心和603个村级综治中心。

全方位建章立制 全时空守护平安 全天候窗口服务

宁阳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涛
本报通讯员 郭广生

员密集区等治安复杂区域，组建了形式多样的义警队伍，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为了你们两家这个地边子纠纷，今天，咱们村里的老支书也来了，咱先听听他怎么说。”这是伏山派出所民警秦淑伟在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宁阳县公安局将矛盾纠纷排查作为社区民警常态警务，对重点领域、群体和各类不稳定因素开展滚动排查，做到“一律分门别类建立台账，一律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一律制订具体化解措施，需移交的一律移交相关部门”。

该局在13个派出所建立了综合调解中心，建立起“警+司+律+N名人民调解员”的多元化调解工作网络。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按需抽调相关人员参与调解，有效整合了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力量，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实现矛盾不上交。

今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27条，其中自行化解314条，向相关部门移交102条，化解移交率97.4%。

全时空守护平安

“以前小区安全保卫，全靠人工。现在进门用‘密匙’，去哪栋楼都有监控，一清二楚，居民的安全系数大大提高了。”家住宁阳

中海名士豪庭小区的郑女士说。

这是宁阳县公安局积极推动智慧小区建设的结果，他们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防范工具，实现对居民小区的全要素动态感知和人、车、物轨迹的全方位掌控。

今年，该局深入实施“数据在线”，搭建了合成研判作战平台，将合成作战单元和“网警+”一体化作战机制并轨运行，在案件侦破特别是民生小案侦办方面，派出所与合成作战中心即时响应、整体联动。

为做到全时空守护平安，他们一方面深化治安大巡防，每个乡镇(办事处)均成立了巡防工作机构，派出所将警务助理、治安保卫人员纳入专业化巡防力量，建立了动中备勤、巡中出警的专业运行机制，大大提高了有警时间和布警密度。

另一方面整合党建、司法、乡贤、人文等社会资源，依托乡村社区党建文化街区、广场等平台，开辟法治教育区、法治文化墙，打造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在派出所、警务室设立了安防体验馆，组织开展实景体验。搭建了流动安防宣传车，分不同专题制作了展板和视频资料，广泛组织开展进广场、进集市、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居活动，拓展延伸了工作的覆盖面。

今年以来，共破获传统型“盗窃骗”案件540余起，刑事拘留70余人，全县刑事警情下降21.7%，其中可防性案件下降31.2%。

全天候服务窗口“不打烊”

“警民议事会，议的就是如何确保平安，如何让群众满意，大家伙儿畅所欲言，直言不讳。”6月20日，在酒店派出所警民议事会上，该所所长邵兴伟说。

宁阳县公安局按照派出所半年一次、警务室季度一次、社区民警一月一次，以警民议事会的形式开展“向人民报告”活动，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梳理群众意见较多的难点堵点，形成“社情反映”或“民意提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全面予以关注解决。

根据群众需求，该局创新治安领域微警务，将租赁房屋登记、居住证申报、流动人口申报等派出所户籍事项，以扫码方式在网上运行，实现了办理“立码通”，服务更加高效快捷。今年网上办理户籍事项1670件(次)，实现了群众少跑腿。

同时，健全完善派出所、警务室、警务助理工作站三级便民服务站，将涉及户籍、车管、出入境、治安等警务事项延伸到警务室和村居警务点，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利。

如今，派出所服务窗口坚持全天候“不打烊”，面向社会公开了服务承诺和预约电话，对群众急需办理的事项随时受理，深受社会各界欢迎。

强化营商环境检察监督，泰安市人民检察院——

“四三二”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涛
本报通讯员 郭静

问题。”泰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新村说。这两年，泰安两级检察院先后出台9份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意见，确定在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宜居宜业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施策、精准发力。

为了解企业所需，当地检察机关建立走访机制，要求院班子成员带头走访民企，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法律“把脉”，加强与市县两级工商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联系民营企业等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泰安检察院强化营商环境的检察监督，强化行政行为监督和涉企诉讼监督，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督促履职、依法惩治等措施解决企业办事“中梗阻”。

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泰安检察机关把准着力点，努力实现服务质效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

整合内外资源，服务民营企业有“力度”。今年3月，泰安率先成立全省首家企业重大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并相继在各县市区分别建立工作站，制作印发民营企业重大法律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手册，明确服务范围和受理方法。

整合检察机关内部各机构合力，形成一盘棋，从行政执法、侦查、诉讼到执行，开展全方位监督；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加强与行政、司法、行业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共同保护和促进民营企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开设绿色通道，服务民营经济有“温度”。当地检察机关成立检企服务领导小组，在举报大厅等窗口单位，设置“民营企业服务窗口”，受理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举报，为民营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专门渠道。

为从源头防范犯罪的发生，市检察院还积极筹备在民营企业聚集的高新区建立“服务经济发展法治教育基地”和“防范金融风险法治教育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家门口”的检察服务。

搭建立体平台，服务民营经济有“速度”。他们自主研发“企业帮”微信APP，实现“四个一”，即一键求助、一键联动、一键追踪、一帮到底。各企业可通过一键求助功能及时请求救援，并实现与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视频连线，时时追踪落实案件办理情况，实现检察机关远程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

为保证工作人员在服务民企过程中做到行为规范，泰安检察机关一方面严格“办案流程规范”，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凡是办理涉企案

件及为企业提供服务，必须启动“绿色通道”，所有涉企活动做到有资料、有记录、有回访，并统一归档管理。

另一方面严格“工作行为规范”，建立“亲”“清”检企关系。恪守相处之道，切实做到“四有不为”：在履行检察职能、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上不为，在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企业排忧解难上不为，在严格司法办案、依法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秩序上不为，在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企业公信力上不为；超越职能搞服务的事情不为，参与经营性活动的事情不为，地方保护主义的事情不为，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事情不为，有损检察形象、妨害司法公正的事情不为。

今年以来，泰安两级检察机关定点联系民营企业79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06次，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39个，召开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

对此，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说，“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是权宜之计，一时之谋，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泰安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力度’，提升服务保障的‘温度’，拓展服务保障的‘深度’，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接地气。”